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雪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雪娥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花架8組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雪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貪圖小利，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見悔意，兼衡其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花架8組（價值新臺幣2萬8仟元），迄今尚未以原物返還予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黃淑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58121號

20 被 告 林雪娥 女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林雪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9月27日凌晨5時9分許，行經賴彥均負責之桃園市○○區
28 ○○路000號「樂樂燒肉」店前，見店前之白色鐵製花架無
29 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店前之花架8組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萬8,
30 000元）後離去。

3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雪娥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：伊當時經過該處，有詢問1位年輕人，你們開店這麼多天，花架還有需要嗎？對方回覆說應該不需要了，你要就拿走，伊不知道這個人是不是燒肉店的員工，伊只是看到這個年輕人站在那裡等語。惟查，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可知，案發時樂樂燒肉店已是休息時間，更可見燒肉店鐵門已拉下等情，一般人均可知悉現場並無樂樂燒肉店之工作人員，被告對此亦應知之甚詳，卻仍未得該店工作人員的同意，逕自將花架8組拿走，其不法所
有意圖甚明，此外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賴彥均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被告所辯，顯不足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湘君